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588號

債 權 人 楊榮姚
代 理 人 吳政憲律師
債 務 人 允楷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碩亨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允楷數位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
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
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為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
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允楷數位有限公司所有對
第三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分公司等3家金
融機構之存款債權，且前開金融機構所在地分別為新北市新
店區、桃園市，有聲請狀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
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管
轄。茲審酌上開3家金融機構中有2家所在地為桃園市，是本
件宜由桃園地院管轄。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
執行，爰職權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